**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在押人员代购部食品和日用品供应商采购项目，满足在押人员代购部食品、日用品的供应，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关押量而定，为期二年采购。

采购包1（在押人员代购部食品和日用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付款方式 | 1、由采购人每月结算一次。  2、中标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用户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结清当月所有货款（不包括年初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验收要求 | 1. 保证配送品种及数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由采购人指定工作人员验收签名确认数量。 2. 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中标人持一份，采购人持两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定价方式：  1、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原则上以本市东城区三大商场（沃尔玛、家乐福、嘉荣）每月1号的市场零售价（打折促销的商品不列入在内）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基准价（基准价=市场平均价=3个市场抽样价格之和÷3）。  2、本项目报价为下浮率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基准价下浮，供货产品单价=供货产品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签订合同后根据实际的货物数量结算。  3、定价周期：每月更新一次，中标人每次至少提前2天提交下次报价清单给采购人审核，双方签字后生效。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批发服务 | 在押人员代购部食品和日用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 项 | 1.00 | 38,400,000.00 | 38,400,00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在押人员代购部食品和日用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述**  东莞市第二看守所被监管人员约9800人，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关押量而定。  **二、总体要求**  1、所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品，均为正品商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  2、投标人需承诺所供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等情况。所供物品务必严格契合国家有关标准，若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投标人必须退货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所供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6、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8、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我单位申请。  10、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1、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12、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如同一参数标准在不同的规定中有不一致的地方，按最高标准执行。  **三、产品配送、验收要求**  1、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交货地点：东莞市第二看守所指定地点。  3、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  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数量方面及验收要求：保证配送品种及数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由采购人指定工作人员验收签名确认数量。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中标人持一份，采购人持两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2个小时内响应。  **四、售后服务**  1、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货物保修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由采购人最终确认使用合格之日起算，用户需求书中另有要求的除外）。  **五、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六、安全保障措施**  1、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现行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的产品和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不合格的货品，中标人必须包退包换。  2、中标人须对采购人购买的食品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如因中标人所送的商品（或食品）引起使用的人身体不适、发生中毒等安全问题，经市级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中标人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  4、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75%。  5、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6、采购人对于货不对版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可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更换，中标人须保证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送到，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一概由中标人承担。  7、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8、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商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第一次发现中标人将被处以5000元的罚款，第二次发现中标人将被处以10000元的罚款，第三次发现中标人将被处以15000元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超过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商品（或食品），造成安全事故或食品安全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商品或食品，中标人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七、合同细则说明**  1、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  2、两年预算为38,400,000.00元，按实际需求量结算，采购预算用完即止。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